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宣派中期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有關考慮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知。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05元，總額為港幣42,227,992.05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派付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上述已宣派的中期股息並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利的指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辦理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